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 學位考試時間：00年/00月/00日 | 學位考試地點：308或論壇 |
| 論文題目：**※紅字為填寫說明，繳交檢核表時請記得刪除紅字。** （中文）：xxx （英文）：abcd |

學位考試委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同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位考試委員所具資格 |
| 指導教授 | 本校教授 | 第5點第4款第1目（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
| 委員姓名 | ○○大學助理教授 | 第5點第4款第3目（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 委員姓名 | ○○警察局局長 | 第5點第4款第4目（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  |  |
| --- | --- |
| 應考資格項目 | 檢核項目 |
| 一、修業時間：（碩士班修業滿二年）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畢業26學分：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有關碩士班至少修畢24學分（含該學期將修畢之科目），以及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含體技），已補修及格：□1.全時一般生：秘書及事務管理（109年班改秘書管理）□2.非警大畢業部分在職生：警察學、警察法規□3.警大畢業部分在職生：毋需補修(請自行勾選上述身份別)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四、已完成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需確認)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五、資格考核已及格：(由助教確認)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六、符合本所學術期刊發表之規定： |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目 |
| 七、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目 |
| 八、學位考試委員遴聘已經所務會議通過： | ☑通過 □未通過 |
| 九、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由助教確認) | □合格 □不合格 |
| 十、學位考試報校核備之時間規定，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碩士班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口試前一個月提報，並於寒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畢) | □符合 □不符合 |
| 十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 □符合 □不符合 |
| **指導教授簽名：****申請人簽名：****日期：** | **所長核章：****承辦人核章：** |